

青川县白家乡香炉梁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1]第 1034 号

评估对象：青川县白家乡香炉梁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青川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青川县白家乡香炉梁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相关单位提供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26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采矿权面积为 0.212km^2 ，保有资源量353.19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为353.19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353.19万吨。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1,494.56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23.98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8.59元/吨；矿山生产规模14.00万吨/年，产品方案为石英砂岩原矿。产品销售价格：37.17元/吨（不含税）。矿山服务年限21.39年，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青川县白家乡香炉梁石英砂岩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总价值为276.5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及《储量核实报告》显示，本次新增储量237.41万吨。



根据单一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frac{\text{评估结果}}{\text{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times \text{增加的资源储量}$$

青川县白家乡香炉梁石英砂岩矿评估值（新增资源储量）

$$= 276.52 \div 353.19 \times 237.41 = 185.87 \text{ 万元}$$

测算得出“青川县白家乡香炉梁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新增储量）”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85.8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按可采资源储量计算的单位资源储量价值为0.92元/吨。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陈小龙



矿业权评估师：张勇

